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湛国土资开（地产）〔2017〕32号

关于划拨东海岛东山片区棚户区改造 （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送来的《关于申请办理无偿划拨东海岛东山片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及有关资料已收悉。你司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1号的精神，申请划拨东海岛工业路以东、水星路以南、新区东路以西、雷东大道以北，面积256302.4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东海岛东山片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的建设用地。依据《划拨供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经审查并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东海岛工业路以东、水星路以南、新区东路以西、雷东大道以北，面积为256302.4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东海岛东山片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属行政无偿划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如因搬迁、单位撤销等原因不再使用上述土地，其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

三、须按土地管理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使用土地。

四、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须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